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文件

院政〔2018〕87号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全日制 “专升本”学生学籍管理及学士学位授予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系部：

现将《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全日制“专升本”学生学籍管理及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

2018年9月3日

主办单位：教务处

印发日期：2018年9月3日

共印3份

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普通专升本学生学籍管理及学士学位授予暂行办法

为做好我院普通全日制“专升本”（以下简称专升本）学生的学业指导和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依据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普通全日制专科起点升入我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的学生。

二、专升本学生的教学与管理由学院统一管理，学籍管理参照执行《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院政〔2017〕77号），学士学位授予参照《安徽师范大学皖江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院政〔2017〕151号）执行。

三、专升本学生基本学习年限为2年；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年限为三年。

学生因病等原因可申请休学，休学次数以1次为限，每次休学期限为1年。

因创业休学的学生，其休学次数和每次休学的年限经学院研究同意后可适当增加和延长，但原则上最长年限不得超过3年。

四、专升本学生升入我院，单独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各

系应组织专门人员对专升本学生进行专业教育和指导。

五、专升本学生不得转专业。

六、专升本学生的毕（结、肄）业证书内容中明确注明“专科起点本科”字样，学习起止时间按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

专升本学生的学位证书专业内容后标识“专科起点本科”，其他内容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一致。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